

最新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实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篇一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合同制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自劳动关系建立之日起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人事主管负责人作为北京大学的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须参照北京大学制定的劳动合同范本，结合本单位实际，补充或细化有关条款。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应报校人事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第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续签劳动合同，必须在本次劳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报校人事部审核批准。用人单位需要与劳动合同制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须在本次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报校人事部审核批准。未经审批而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学校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用人单位承担，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第十六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应依法为劳动合同制职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

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由劳动合同制职工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学校人事部不定期发布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的指导意见，作为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标准的依据。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岗位职责、经费预算制定科学合理的工资标准及管理辦法。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实行实名发放制，校人事部每月制定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发放单，由校财务部通过银行代发系统按月统一发放。

对于未在校人事部备案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得发放工资。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制职工由学校统一发放工作证件。图书借阅、食堂就餐可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党团组织关系、工会组织关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符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申报条件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学校协助申报。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制职工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实行社会化评审，按照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办理。若所申报系列不在社会化评审范围内，在北京大学连续工作三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制职工经用人单位同意及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委托，可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代评。

第二十四条劳动合同制职工依法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第六章 考勤及考核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考勤考核具体办法，并报校人事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做好考勤记录工作。考勤记录应按实际上班时间进行记录，能反映正常上班时间的小时数，如安排加班的，能反映当天加班的小时数。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制职工试用期满和合同期满时，用人单位应当依据本单位考核办法对劳动合同制职工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工作档案。

第七章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劳动争议发生后，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双方不得有激化矛盾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劳动争议发生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争议发生的原因及处理结果报校人事部。

第八章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劳动合同制职工的人事档案原则上应存放于本人户口所在地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由本人办理个人存档手续。符体存档条件的，可将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北京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北京大学集体户。

第三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包括劳动合同、日常考勤、年度考核材料、奖惩记录材料、变更、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材料等。

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工作档案在其离开用人单位后还应保存2—3年，工作档案需要归入本人档案的，应即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人事主管及人事干部应当实时关注国家、北京市及学校的劳动用工政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政策培训。

学校鼓励用人单位聘请专业机构为本单位制定科学合理、严格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北京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予通报批评，并对有关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隶属北京大学的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负责本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的管理，同时接受校人事部的监督；如需通过学校办理相关事务，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应按时向学校缴纳劳动合同制职工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经20xx年7月9日第74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

执行，《北京大学流动编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北人发20xx[10]号）、《北京大学聘用各类非正式编制人员暂行管理办法》（校发20xx[6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篇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考评制度，并将考评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建(构)筑物拆除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拆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拆除施工单位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减少二次扬尘。

实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监控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科技信息手段，规范渣土运输处置作业，查处抛洒滴漏、随意倾倒、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公安、交通运输、规划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物料运输和处置

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向大气排放扬尘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扬尘排污费。扬尘排污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由省财政、价格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商务、环境保护、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组织高品质车用燃油的供应，推进车用燃油低硫化，降低车用燃油燃烧的颗粒物排放强度，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车用能源。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在用车辆环保检验与维修(i/m)制度。不达标车辆应当限期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经维修仍不达标的，予以报废。

环境保护、公安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对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责令检测维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发展改革、农业、农机、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财政、科技、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秸秆禁烧工作部署落实到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矿权人履行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限制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规定燃放时间、地点以及种类。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烟花爆竹禁止和限制燃放规定执行情况检查，依法处理违反燃放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大气颗粒物浓度未达到国家和省阶段性目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应当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已达到相关目标的，应当制定持续改善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评估和考核办法，定期对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抽查、评估和考核，并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篇三

根据我国发票管理规定，税务机关负责对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进行管理和监督。怎样写管理办法细则?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管理办法细则5篇,仅供参考,希望大家喜欢!

一年的工作过去了，企业走过了一年的生产经营期，各项工作都已步入了正常的发展轨道。而对于我们外围机构的工作也开展的很顺利，尤其是我们税务部门，各种税收都能如期的征收，税收管理，税务检查等工作都开展的很顺利。

我们c区税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发票管理科，税务检查科，综合科，办公室四个科室，各科室由一名人员负责。通过分工，可以保证工作的顺利，高效，高质完成。

20__年度我们c区税务局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变更税务登记，发

票的领购，印花税的缴纳，日常的税务检查以及专项的税务检查工作，税法宣传，诚信纳税大户的评选等等。

首先，年度开始我们就为各制造企业，供应商，银行等外围机构办理了变更税务登记。在办理变更登记中各纳税人都能如期的带齐所需资料到我局进行办理，并就不懂的问题向我局相关人员咨询。工作中我局与纳税人都能做到互相配合，保证了工作的按时完成。办理完变更税务登记，各纳税人就正式开始运作，所以各纳税人也根据业务需要到我局来领购相关发票。我们对领购发票的纳税人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以确保发票的正确使用，也方便我局对纳税人发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由于企业是首次开展业务，很多涉税问题都还不是很了解，所以为了体现为纳税人服务的精神，我局进行了第一期的税收宣传活动，该期宣传活动主要针对纳税程序，通过生动的图画与对白设计，把整个纳税程序都展现了出来，以传单方式派发给各纳税人。

第三，随着纳税人业务的开展，企业与企业之间签定了各种合同，按照税法规定我们要对纳税人签定的合同征收印花税。20__年度累计应缴印花税为748044元，实缴936235元，应退188191元。

第四，开展日常税务检查。20__年4月份，我局按照日程安排，随机抽取了3家企业，对其纳税登记情况，建账情况，发票领购使用情况，印花税的缴纳等进行了常规的检查。检查发现纳税人都如期的进行了税务登记，都建立了相关的帐簿，发票领购使用情况都正确。但检查发现其中两家企业有部分合同没有按时的缴纳印花税，对此，我局对其进行了相应的罚款并加收了滞纳金。

第五，诚信纳税大户的评选。为了鼓励纳税人诚信纳税，我局制定了相应的评选办法，对该年度表现突出的纳税人进行

诚信纳税大户的评选。

以上是20__年度个人工作的总结。

一销售经理的职责

4、 负责完成回款率；

6、 负责完成销售任务；

7、 严格负责本部门工作，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向销售总监汇报重大问题。对部门内员工的所有问题负责。

二销售部门的工作流程

1、 商务旅行的过程

有必要提高出差的频率和效率。

5)销售经理对销售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安排。

2、 报价投标流程

这个过程主要是针对集团客户购买的产品。

2)整理用户询价或招标信息(如有需要，技术部门协助)；

3)技术部协助和支持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

4)采购部(生产部)对报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货期进行调查确认；

销售人员在与客户谈判前，应做好充分准备，保持整洁的外表，以良好的精神状态与客户打交道。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以质量求生存，以品种求发展，确立“用户第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维护工厂声誉，重视社会经济效益，生产物美价廉的产品投放市场，满足社会需要是我厂产品的销售方针。

第二条掌握市场信息，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沟通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用户的关系，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厂产品销售管理的目标。

第二章市场预测

第三条市场预测是经营决策的前提，对同类产品的生命周期状况和市场覆盖状况要作全面的了解分析，并掌握下列各点：

1. 了解同类产品国内外全年销售总量和同行业全年的生产总量，分析饱和程度。技术

2. 了解同行业各类产品在全国各地区市场占有率，分析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新途径。

3了解用户对产品质量的反映及技术要求，分析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满足用户要求的可行性。

4了解同行业产品更新及技术质量改进的进展情况，分析产品发展的新动向，做到知己知彼，掌握信息，力求企业发展，处于领先地位。

第四条预测国内各地区及外贸各占的销售比率，确定年销售量的总体计划。

第五条收集国外同行业同类产品更新及技术发展情报，外贸供求趋势，国外用户对产品反映及信赖程度，确定对外市场

开拓方针。

第三章经营决策

第六条根据工厂中长期规划和生产能力状况，通过预测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由销售科提出初步的年产品销售方案，报请厂部审查决策。

第七条经过厂务会议讨论，厂长审定，职代会通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并作为编制年度生产大纲和工年度方针目标的依据。

第四章产销平衡及签订合同

第八条销售科根据工厂全年生产大纲及近年来国内各地区和外贸订货情况，平衡分配计划，对外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并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确定“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合的方针，留有余地，信守合同，维护合同法规的严肃性。

第九条执行价格政策，如需变更定价，报批手续由财务科负责，决定浮动价格，经经营副厂长批准。

第十条销售科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销售合同，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市场供求形势编报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于月前十天报计划科以便综合平衡产销衔接。

第十一条参加各类订货会议，要本着先国家计划，后市场调节，先主机配套，后维修用户，先外贸后内销，照顾老用户结交新用户，全面布点，扩大销售网，开拓新市场的原则，巩固发展用户关系。

第十二条建立和逐步完善销售档案，管理好用户合同。

第五章编制产品发运计划，组织回笼资金

第十三条执行销售合同，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供货期编制产品发运计划，做好预报铁路发运计划的工作。

第十四条发货应掌握先出口后内销，先主机配套后维修，先远后近的原则，处理好主次关系。

第十五条产品销售均由销售科开具“产品发货通知单”、发票和托收单，由财务科收款或向银行办理托收手续。

第十六条分管成品资金，努力降低产品库存，由财务科编制销售收入计划，综合产、销、财的有效平衡并积极协助导务科及时回笼资金。

第十七条确立为用户服务的观念，款到发货应及时办理，用户函电询问，三在内必答，如质量问题需派人处理，五天内与有关部门联纱，派人前往。

第六章建立产品销售信息反馈制度

第十八条销售科每年比喻一次全面的有用户访问，并每年发函到全国各用户，征求意见，将收集的意见汇总、整理，向工厂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由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列入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将用户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来信登记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负责产品销售方面各种数据的收集整理，建立用户档案，收集同行业情报，提供销售方面的分析资料，按上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销售报表。

办税服务厅是税务部门的内设机构，是税务部门对外服务的窗口。“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正确处理征纳双方的关系，努力实现征纳双方的和谐”是办税服务厅的宗旨。

现就如何做好办税服务厅的服务工作谈几点看法：

一、执法服务并重，实现征纳和谐。

执法并不是单纯这了执法，执法本身就是为人民服务。正确处理征纳双方的关系是做好服务的前提。

(一)、强化执法公开，营造透明环境。办税服务厅要建立长效的税法宣传和税务执法公开机制，将与纳税人有关的发票审批、定额核定、征收方式鉴定、行政处罚、减免税等税收政策及执法程序公开，提高税务执法的透明度。

(二)、明确权力义务，营造公平环境。认真履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应纳的各项税款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同时纳税人也享有税收保障权、利益保障权、隐私权、减免税请求权等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税务机关在强调纳税人义务和责任的同时，应更加注重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对税务人员不依法办事、肆意刁难纳税人的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对因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给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切实保障纳税人享有提起复议、诉讼和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三)、提倡优质服务，营造和谐环境。和谐融洽的税收执法环境需要征纳双方共同营造，税务机关发挥着主导作用。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坚持严格执法与优质服务并重，不断探寻二者的最佳结合点。在执法上，要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掌握好“度”，在用足用好税收政策的同时，想方设法方便纳税人、为纳税人开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服务，让纳税人时时处处感受和谐社会的人文关怀。完善办税服务厅的各项硬件便民设施，为纳税人提供人性化的高效优质服务，进一步拉近与纳税人的距离，融洽税收征纳关系。

二、建立监督机制，增强责任意识。

(一)实现诚信执法承诺。为倡导诚信服务，办税厅应充分发挥电子显示屏、告示栏等作用，为纳税人提供政务公开查询服务；在窗口明示处罚依据、标准；设置值班窗口，为纳税人排疑解难。

(二)推行服务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纳税人监督，要采取纳税人满意度调查、聘请行风监督员等方式，收集纳税人反馈的信息，并通过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改进措施，最大限度满足纳税人的需求。

三、 加速信息建设，拓展服务渠道。

(一)、继续执行和完善申报征收“一窗式”。对增值税申报实行“一窗式”管理，将纳税人的抄税、认证和申报业务集中到一个窗口办理，并缩短办税时间，提高办事效率，极大地方便纳税人。

(二)、逐步实现金税工程报税、专用发票认证网络化。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完成以上工作，减轻纳税人的负担。

(三)、实现申报方式多元化。建立以网上申报、电话申报系统为主体的多元化申报新格局。为纳税人提供多种申报渠道，有效地缓解办税大厅的压力。

(四)、实现税银联网，减少现金流通，减轻征纳双方的工作量。

四、更新服务理念推行多种服务

怎样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办事，是办税服务厅应当着重思考的问题。

(六)积极推行“灵活服务”。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停电或网络不通等情况，纳税人需要领购普通发票，只要手续

齐全，窗口人员先行受理，手工发售，等故障排除后再输入系统。最大限度地方便纳税人。

(七)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如在节假日纳税人有特殊情况，可拨打纳税服务电话，预约办理发票认证、纳税申报等业务。

(八)积极推行“延时服务”。如果纳税人在正常办公时间尚有未办完涉税事宜的，窗口工作人员将在办完所有涉税工作后再下班。

(九)积极推行“提醒服务”。在征期末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及时提醒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申报缴税，避免纳税人不必要的滞纳金损失。

五、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办税服务厅是一个综合机构，也是国税系统展示形象的一个窗口，对办税厅工作人员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需要配置集知识型、技术型、专业型、礼仪型于一身的复合型人才。同时一方面要加强办税厅工作人员思想文化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文化素养和纳税服务意识，另一方面要加强办税厅员工业务培训，提高其税收业务技能和计算机操作水平，适应当前工作需要，提高办事效率。

一年来，在县局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局、县局工作会议以及全市纳税服务工作会议精神，办税服务厅以为国聚财、为民收税为使命，坚持依法、无偿、公平、公正，落实“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的服务理念开展工作，使各项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以规范化改造为契机，完善各项软硬件建设

为了进一步提升办税服务厅形象，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对

办税服务厅进行了改造，将办税服务厅改造装修成了高起点、高品质的新办税服务厅。

(一) 形象标识统一，现在的办税服务厅不仅外部形象上统一了标识，有利于纳税人区分办税服务厅和其他社会窗口的区别；内部标识上也进行了统一，让纳税人进入大厅后各个窗口办理什么业务一目了然。

(二) 办税区域划分规范，在办税服务厅内分设了办税服务区、咨询辅导区、自助办税区和等候休息区四个区域。四个区域的划分，可以使纳税人“各取所需”，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

(三) 现代化建设不断完善，在不同的服务区内运用led大型电子显示屏、触摸屏、计算机因特网等先进设备为纳税人宣传、办理业务，满足纳税人日益增长的需求。例征期纳税人比较多的时候，我们会给纳税人播放幽默易懂的税收动漫宣传片，使纳税人多了份耐心，少了份急躁，无形中提高了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四) 便民设施整齐摆放，专业的填单台和咨询台清洁方便，雨伞、复印机、饮水机、小药箱等便民设施一应俱全，力求精益求精、便民实效。

二、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倡导优质服务

从最初的统一着装、挂牌服务，到一支笔、一张纸、一杯水的对外服务，到开展体现综合服务质量“办税服务之星”评比活动，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的服务理念已经在大家工作中形成，办税服务厅的硬软件环境发生着质的飞跃。记得一位纳税人在最近办税服务厅举办的纳税服务工作座谈会上说：“这几年地税部门真的变化很大，到税务部门办事真不错，工作人员形象好了，态度和蔼了，做事也公开透明了，很多事情都能替纳税人着想，在这里办税真正能够得到尊重。”

办税服务厅结合窗口服务的实际特点，以礼仪培训为契机，不断提升纳税服务品质。

(一)是树立服务意识。转换以往税务机关的强势角色，力争服务理念从“要我服务”向“我要服务”转变，由以税务机关为主的“基础服务”向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品质服务”迈进。

(二)是树立形象意识。首先，窗口人员通过学习公务礼仪，塑造自身良好的职业形象；其次，完善办税大厅功能设施，服务环境以“满足纳税人需要”为宗旨，真正做到“一切方便纳税人”、“一切服务纳税人”。

(三)是树立学习意识。鼓励全员学习税收业务、基础会计、公务礼仪等方面知识，将纳税服务质量的提升从“依托骨干”转变为“整体提升”。

(四)是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我们制定了各岗位的职责，量化了工作岗位标准，制定了考核程序和奖罚办法，建立了服务质量评价制度。通过综合评议，达到依法办税与优化服务相统一，通过强化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制，使办税人员对纳税服务真正从思想上重视，促进了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拓宽“四个平台”优化纳税服务

(一)拓展绿色服务平台。对纳税人前来办理的各项涉税事项，严格按照业务操作流程，简化办税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

(二)拓展预约服务平台。根据纳税人通过电话预约准备办理的涉税事项，及时处理涉税业务，并电话反馈办理情况。

(三)拓展咨询服务平台。通过短信平台等手段，公开税收法

律、法规及最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值班制度，负责解答纳税人提出的各种涉税问题，辅导办理纳税事宜。

(四)拓展延时服务平台。在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若遇下班时间要继续为纳税人提供延时服务，不得以非工作时间为由而中止办理。

四、创新导税服务 树立地税形象

为激励工作创新积极性，提升工作创新水平，推动地税工作快速发展，伊川地税局为落实市局纳税服务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成立“导税小组”，率先推出“导税员”制度，在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导税服务。

(一)选定业务骨干，靓丽导税风景线。

在办税厅门前设立导税台，由业务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的大厅工作人员担任“导税员”，主动接待纳税人，及时宣传新政策、讲解业务流程、派发办税文书、辅导填报资料、解答疑难问题、受理现场投诉、收集纳税人建议等，同时针对税收业务征收高峰期的情况，对办税人员进行合理分流，维持办税秩序，以确保服务大厅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这种变纳税人询问为专门、主动的引导服务，不仅避免了纳税人跑冤枉腿、排冤枉队，做冤枉事，让纳税人感受到了税务机关对他们的充分尊重，缩短了征纳之间距离，提高了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也规范了办税服务厅的办税秩序，促进了办税效率和办税服务水平的提升。

(二)名师精心策划，规范导税风景线。

1、由县地税局牵头，开展一系列培训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导税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对纳税服务工作的要求。主要内容涉及：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文书受理等各项涉税

业务知识。

2、聘请专业人士为导税岗位量身定做一整套的文明礼仪，进行深入详细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导税接待、形象举止等。聘请优秀讲师对导税工作人员做平衡性、减压性心理辅导，同时向征收窗口人员灌输纳税服务意识，提高窗口服务质量。

3、加强导税员与各办税窗口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尽可能简化流程，以更好的服务纳税人。

(三)明晰服务重点，唱响导税风景线。

纳税人到办税大厅办理纳税事宜，导税员会在第一时间笑脸相迎纳税人并询问其需要办理的纳税业务，引导纳税人到相应的办理窗口办理纳税事宜，同时帮助查看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否齐全。手续齐全，当时办理；手续不齐全，一次性告知，节约了纳税人办税时间。如果纳税人所带的资料手续齐全，导税人员会引领其到相应办税窗口办理纳税事宜，如果不齐全，导税人员会在第一时间一次性告知，避免了纳税人跑冤枉腿、排冤枉队，做冤枉事，让纳税人感受到了税务机关对他们的充分尊重，缩短了征纳之间距离。等等以上诸如此类的业务知识，导税员不仅要烂熟于胸，更要在实际操作上，下真功夫、下苦功夫去认真钻研学习。

导税员要填写《导税员日志》，记录全过程。每天负责值班的导税员要对当天业务咨询、投诉、突发事件、办税导引，特别是纳税人的意见建议等做好记录。利用每周例会对收集整理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问题和纳税服务中的不足进行学习研究，以便以后工作中更好地开展纳税服务和宣传。

通过引导办税，导税员和纳税人面对面的交流，对纳税人提供的申办资料、填写表格文书进行辅导，既提高了办税效率，解决了纳税人多次跑的问题，又使厅内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

得到加强和巩固，提升了服务质量，实现了征纳共赢。

(四) 狠抓职责落实，彰显导税风景线

严格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强化奖惩严明。强调导税员做到“三个必须”，即：对纳税人提出的有关纳税申报流程、填表规则、缴款流程，心须予以解释说明；对纳税人提出的不属于办税服务大厅职责的事项，必须联系和引领到相关科室或具体经办人员；对确有困难的办税人如老年人、残疾人，必须给予特殊帮助。坚持“公平公正，有错必究、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严格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确保软环境建设在办税服务大厅落到实处。以此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得到了纳税人的普遍好评，在广大纳税人心目中树立了好的形象。

导税服务大大节省了纳税人的办税时间，一方面提高了税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为纳税人提供了更为周到的涉税服务，有效解决了办税高峰期人员拥挤等问题，税企征纳关系进一步融洽，受到了广大纳税人的好评。使导税人员与各个办税窗口，职能科室，协同联动，将纳税人纳税过程变成享受服务的过程，潜移默化地增强纳税光荣感，避免纳税人因办税繁琐、政策生疏等因素产生畏难情绪和侥幸心理，从而有效提升了纳税遵从度。导税服务切实转变了服务观念，丰富服务内容，真诚为纳税人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真正实现纳税服务“始于纳税人需求，终于纳税人满意”。

总之，办税服务厅整体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取得了大幅度的提升，赢得了广大纳税人的肯定和赞誉。今后，我们要一如既往地秉承“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办税宗旨，继续推行在巩固中求提高、在务实中寻突破、在创新中求发展的工作思路，使组织收入再攀新高度、依法治税再创新局面、征收质量再上新台阶、文明服务再出新亮点、队伍建设再展新形象，各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真正做到依法治税，做好纳税人的贴心人，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篇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港口码头、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未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造成物料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施工的；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15日内不能开工，裸土地面未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

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过规定期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未制定限期达标方案，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其限期达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停审批该地区排放大气颗粒物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系统篇五

第八条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

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第十四条 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推进用热单位集中供热。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根据需要配备完善的供热系统，实行用热单位集中供热。城市建成区应当结合大型发电或者

热电企业，实行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原有分散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因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时清理。

第十八条 房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15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鼓励用中水等进行路面冲洗作业，做到城市道

路无明显可见积尘，路面应见本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缩短裸露时间。

到2015年，一般控制区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重点控制区达到90%以上。

第二十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行驶的区域和时间。禁止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规划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合理设置、调整餐饮经营点。禁止在非商用建筑内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

餐饮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有效防治油烟污染。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250座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油烟净化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不得闲置或者拆除。

第二十三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

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二十四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假冒伪劣产品以及其他产生烟尘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管护单位指定的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